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桂碩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qm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82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

(38428260_1143082156_1_ATTACH1.pdf、38428260_1143082156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62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7月1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62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